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簡字第10號

原告 錢大渭

上列原告因國家賠償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以訴狀表明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同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5條第1項第2、3款所明定。又原告起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且起訴狀未載明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月23日寄存送達至東港中正路郵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頁）。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院內查詢單、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7至39頁）。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起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法 官 顏珮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